我国保险业存在的问题及对策

杨贵仓

摘要:文章在简要分析我国保险业发展中提出诸如保险有效需求不足、保险服务质量不高、监管力度不够等问题,进而指明了问题存在的原因和解决存在问题的若干对策。

关键词: 保险业 存在问题 对策

一、我国保险业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

现代意义上的保险自西方社会 14 世纪左右出现的海上保险开始,并于 19 世纪初传入我国。新中国的保险业,是从整顿、改造旧保险业开始、后经过停办的挫折,在改革开放政策的推动下,又于 1980 年正式恢复并获得快速发展。对保险体制也进行了一系列改革,引入了竞争机制,确立了分业经营和管理,加快了保险中介市场的建设,培养了一支保险代理人队伍,使保险资源的配置日趋合理;与此同时,保险业开始注重推行全面风险管理,资产负债匹配管理作为施行全面风险管理的核心之一,正日益引起保险公司和保险监管机构的重视。但和国外发达国家的保险业相比较,我国保险业仍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,保险业的发展还存在一些问题:

其一,保险有效需求不足。

其二,保险机构数量不断增加、但保险服务质量仍不高。

其三,保险服务虽在改善、但信誉危机严重。

其四,保险监管力度不够、作用有限。

二、解决我国保险业存在问题的对策

通过上面的分析,我们应当清醒地认识到我国保险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困难,特别是对于促进我国保险业长期、健康发展方面仍然有许多的工作有待开展和完善,要更好地促进我国保险业的发展,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 加强保险教育与宣传

1.加强对国民保险知识的普及教育和宣传。通过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和联系,积极开展保险知识宣传教育,不断扩大保险宣传的影响力,提高居民保险意识。

2.强化在校大学保险专业教育。随着我国保险的快速发展,对保险人才的要求也越来越高,为了适应新时代保险业对人才的需求,首先,注重保险理论研究和加强实践性教学。其次,加强对国际接轨人才培养模式的探索。从而培养出更多的国际型保险人才,为我国的保险业做出更大贡献。

3.加强对保险从业人员的在职教育。我国保险从业人员众多,但真正通过高校接受过专业保险教育的从业人员不多。为此,要大力鼓励保险从业人员通过自考、函授等社会考试继续深造,不断提高保险理论知识和从业素质;同时还应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培训,通过组织保险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等,提高从业人员的职业水平。

(二) 转变保险服务内容

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,服务质量、服务手段、服务水平已成为保险业发展的关键所在。今后保险市场 的竞争,在人才竞争、产品竞争、服务竞争三者中,服务竞争将占重要位置。因此,保险业强化服务功能, 提高社会形象,已是当务之急。

1.提高全员的服务意识,培养员工的服务观念,树立一切服务于社会,服务于保户的宗旨,在保前、 保中、保后活动中为保户提供优质的服务。

2.简化手续,提高办事效率。在设计业务操作流程上,应着眼于客户的方便性,投保手续实行一个窗 口一次完成,减少客户不必要的麻烦。

3.充实理赔服务内容,加快理赔速度,做到小额赔案立等可取,大额赔案送款上门。建立赔案首接责 任制,实行谁第一个接到报案,从查勘、定损、赔付各项工作均由其负责协调并组织实施,减少内部周转 环节,方便保户理赔。设立赔款意见反馈表,加强监督检查,增加理赔工作透明度。

(三)加强诚信建设,提高保险公司信誉

1.加强对保险营销员的管理教育,树立保险业良好的社会形象。首先要抓紧保险企业信用"补课"。

2.大力加强信用制度建设,形成诚信的制度规范和社会环境。(1)以市场交易人为主体的基础信用。 就是要着力增强保险及保险企业在社会上的认同感和信任感; (2)以法律制度、国际惯例和商业习惯为主 导的制度信用,当前第一位的是尽快建立全保险企业资信评估制度;(3)以政府监管为主的监督信用。回 应市场主体对政府寄托,依赖于个人以及全社会信用制度的建设。目前不管是从经济环境还是从法律环境 来看,应该说构建个人信用制度的环境已经具备,其最终建立也将是不远的事情。

3.要坚持诚信为本,严厉惩戒失信行为,使诚信为本在保险业真正蔚然成风,首要的、最基础的、最 管用的是真正在利益导向、利益机制——也就是在最根本的游戏规则上下功夫。一方面使得重诚信、讲信 用的企业和个人能够获利,能够得到好处,也就是使诚信成为有力的竞争手段、获利手段,使"诚者自成"; 另一方面必须使做假、行骗的企业和个人无利可得,而且受到惩罚,就是要使失信付出代价,而且要使其 成本足够大, 使"巧诈不如拙诚"。

(四)加强保险监督

1.加强保险监管。鉴于中国保险业起步较晚,对保险市场的政府监管宜采用严格监管的形式,以保护 被保险人的利益。加强保险监管主要体现在监管组织和监管制度方面:从监管组织上看,中国保监会作为 中国的政府监督机构应加强地方保险监管机构的建设,逐步在地方设立其派出机构,并进一步提高其监管 人员的素质和监管水平:从监管制度上看,一是应充分吸收和利用国外、境外先进有效的监管理念与监督 手段;二是应加强对监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,并在条件成熟时,逐步由市场行为监管和偿付能力监 管并重的监管原则过渡到以偿付能力监管为核心的监管原则。

2.完善行业自律。2000年11月16日,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成立,并通过了同业公约,但有待完善。(1) 逐步完善中国保险的行业自律组织,如除了已成立的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以外,还应建立保险代理人协会、 保险经纪人协会、保险公估人协会,为行业自律提供组织保证;(2)制定保险行业自律组织的各种章程和 制度; (3)检查各保险公司和保险中介人的经营行为,并及时纠正其违规行为。

3.规范企业内控。完善保险公司的内控制度是完善保险公司制度的重要内容。中国保险公司的组织形 式是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,因而,应按照《公司法》中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和《保险法》的规定,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,形成保险公司的内控制度,保证保险公司的合法经营、自负盈亏、自我发展机制的形 成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孙祁祥.中国保险业:矛盾、挑战与对策[M].北京:中国金融出版社出版,2000.
- [2]吴小平.保险原理与实务 [M].北京:中国金融出版社,2002.
- [3]兰虹.保险学基础 [M].成都: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,2003.
- [4]覃有土.保险法概论[M].北京:北京大学出版社,2003.
- [5]彭喜锋.保险学原理 [M].上海:复旦大学出版社,2004.